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轉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i)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之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重組；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Lumina Investment、李女士及田女士發行換股股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轉換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2日，本公司接獲Rosy Benefit發出的轉換通知，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0.073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547,945,205股換股股份(「轉換」)。

因應上述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547,945,205股換股股份予認購人。

換股股份將與所有在配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及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547,945,205股股份至1,906,657,533股股份。該547,945,205股換股股份分別佔(i)緊接轉換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547,945,205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547,945,205股換股股份已於2025年12月8日配發及發行。

(i) 於本公佈日期；(ii) 假設僅向Forever Brilliance進一步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i)假設向所有債權人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假設向所有債權人 悉數轉換及 發行換股股份(附註1)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Rosy Benefit	547,945,205	28.74 %	717,173,014	20.92 %
Forever Brilliance	—	—	602,308,123	17.57 %
日晟	—	—	274,606,877	8.01 %
Lumina Investment	136,986,301	7.18 %	136,986,301	4.00 %
鄭先生	40,000	0.01 %	280,350,384	8.18 %
田女士	102,739,726	5.39 %	191,780,822	5.59 %
李女士	136,986,301	7.18 %	136,986,301	4.00 %
陳先生	—	—	52,906,178	1.54 %
王先生	—	—	53,725,836	1.57 %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	<u>924,697,533</u>	<u>48.50 %</u>	<u>2,446,783,836</u>	<u>71.36 %</u>
Triumph Hope Limited (附註2)	501,330,000	26.29 %	501,330,000	14.62 %
其他股東	<u>480,630,000</u>	<u>25.21 %</u>	<u>480,630,000</u>	<u>14.02 %</u>
總計	<u>1,906,657,533</u>	<u>100.00 %</u>	<u>3,428,783,836</u>	<u>100.00 %</u>

附註：

- 由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於任何有關轉換不得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份量於緊隨有關轉換後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故悉數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僅供說明用途。

2. Triumph Hope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仲舒先生(任期直至2019年7月2日為止)全資擁有。因此，陳仲舒先生被視為於Triumph Hope Limited持有的501,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8年4月24日，Triumph Hope Limited抵押501,330,000股股份作為向Triumph Hope Limited提供有抵押融資的抵押。於2025年10月13日，Fighton Fund成為有抵押融資的持有人。Fighton Fund由方騰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文博

香港，2025年12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曹文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洗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